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關於投資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國電科技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根據其國際發售進行建議投資國電科技股權訂立基礎投資協議，總代價約為40,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0港元)。

對於上述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國電科技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根據其國際發售進行建議投資國電科技股權訂立基礎投資協議，總代價約為40,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0港元)。

基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基礎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國電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為國電科技就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及
4.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士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為國電科技就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就董事所知，國電科技、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主要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基礎投資協議

受制於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40,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0港元)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數目僅可於發售價釐定後確定。發售價及投資者股份數目釐定後，我們會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交易完成後，國電科技不會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完成基礎投資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經訂立，並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根據彼等各自原有條款或該等訂約方其後協定豁免或更改條款)生效並成為無條件；

(b)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d) 概無已制定或已頒佈之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該協議所涉交易，且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發出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代價：**

收購投資者股份的總代價約為40,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0港元)。倘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支付代價。

基礎投資協議的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發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按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其他限制。

### **國電科技的一般資料**

國電科技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以龍源電力環促技術開發公司之名稱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國電科技以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50,000,000元。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1.0%及49.0%權益股份。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裝機容量(倘為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及合約價值(倘為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計算，國電科技是中國燃煤發電廠的最大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新裝機容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裝機容量計算，國電科技為領先的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風力渦輪發電機(「風機」)製造行業中具領導地位。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電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5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7,800,000元及人民幣680,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500,000元及人民幣56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國電科技股權擁有人／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500,000元及人民幣350,200,000元。

#### 交易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可作廣泛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中國政府針對全國節能、減少污染物排放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推出數項監管政策及措施，支持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國電科技是中國燃煤發電廠的最大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以及中國風機製造行業領先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作為國電科技的基礎投資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的投資有利，且將令其受益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以及可再生能源設備及服務行業的增長，亦可提高其股東的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基礎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科技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本公司建議投資國電科技股權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國電科技H股的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科技」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國電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投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擬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國電科技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有條件配售國電科技H股(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證券法其他可豁免註冊的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電科技H股
「投資者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購買的H股，數目應等同 (1)相當於4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除以(2)發售價(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匯率以發售價釐定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路透社網頁「HKD Fix =」發佈為準
「聯席保薦人」	指	國電科技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國電科技與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僅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經不時據此頒佈的規例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之美元金額以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